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112.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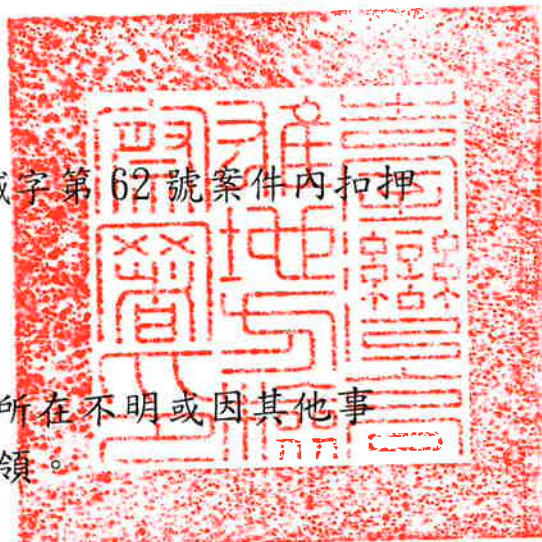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雄檢信總(101南大贓62)字第 692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南大贓字第 62 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其他一般物品 (永安鄉淵源橋 等管線改遷工 程工程預算書)	1 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2	其他一般物品 (高雄縣路竹鄉 中正路汰換管 線工程工程預 算書)	1 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3	其他一般物品 (路竹鄉太平路 262 巷供水延 管工程工程預 算書)	1 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4	其他一般物品 (台 21 線 281K 臨時管線工程 工程預算書)	1 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5	其他一般物品 (路竹鄉甲南村 21 鄰配管工程 工程預算書)	1 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6	其他一般物品 (路竹大同路遷 管工程工程預 算書)	1 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7	其他一般物品 (路竹大勇路汰 換管線工程工 程預算書)	1 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8	其他一般物品 (湖內鄉民族街 110 巷配管工 程工程預算書)	1 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9	其他一般物品 (配合台 27 甲 配管工程(三) 工程預算書)	1 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10	其他一般物品 (配合台 27 甲 配管工程(一) 工程預算書)	1 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11	其他一般物品 (高縣六龜台 27 甲線 3K+000~4K+420 汰換管線工程 工程預算書)	1 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12	其他一般物品 (記事本(一))	1 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13	其他一般物品 (記事本(二))	1 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14	其他一般物品 (記事本(三))	1 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15	其他一般物品 (記事本(四))	1 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16	其他一般物品 (配合中壇橋新 建配管工程工 程預算書)	1 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17	其他一般物品 (配合中壇橋便橋配管工程工程預算書)	1 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18	其他一般物品 (高縣田寮崗安路汰換管線工程工程預算書)	1 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19	其他一般物品 (高縣路竹鄉中山路汰換管線工程工程預算書)	1 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20	其他一般物品 (路竹所 98 年表位改善工程工程預算書)	1 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21	其他一般物品 (關廟鄉布袋村大安橋遷管工程工程預算書)	1 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22	其他一般物品 (阿蓮鄉忠孝路 275 巷供水延管工程工程預算書)	1 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23	其他一般物品 (配合建山一橋配管工程工程預算書)	1 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24	其他一般物品 (配合炳才橋重建配管工程工程預算書)	1 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25	其他一般物品 (配合萬年橋配管工程工程預算書)	1 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26	其他一般物品 (配合高雄市道路台19甲62K+447箱涵改遷工程工程預算書)	1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27	其他一般物品 (永安區保鹽二號橋遷管工程工程預算書)	1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28	其他一般物品 (高雄市路竹區順安路汰換管線工程工程預算書)	1本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29	其他一般物品 (台水公司莫拉克颱風災害應變小組通報單)	1張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30	其他一般物品 (手寫節點編號1~7資料)	1張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31	印章(澍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章及私人章)	39個		李啟忠	高雄市岡山區	112.1.16 催領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電話：(07)3459809。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檢察長 洪信旭**